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發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禁止黃元倫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委任黃元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民事委任狀（本院第41頁）。惟查：黃元倫並無律師資格，此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黃元倫是否得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本案審判長具裁量權。又黃元倫自承與原告為僱傭關係，對案情大致明瞭解，但其對本件原告如何交付單軸破碎機、原告提出之高雄法院郵局2878號存證信函之內容均稱不清楚等語，本院認其不適於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爰裁定禁止黃元倫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李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